

策略聯盟之訪談大綱」。

#### **(四) 實施訪談**

從全國社區大學中挑選出六所社區大學，以「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訪談大綱」進行訪談。

#### **(五) 分析整理訪談資料**

分析整理訪談資料，並據以擬定三所社區大學個案訪談之題綱。

#### **(六) 個案探討**

選取三所社區大學進行訪談。以深入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的情形。

#### **(七) 實施焦點團體座談**

邀請專家、學者、社區大學主任及實務工作者共二十八人，分別參加北中南三區焦點團體座談，就討論題綱進行討論。

#### **(八) 整合研究結果**

根據文獻分析、訪談資料及焦點團體座談所得結果，加以彙整分析，並系統整合資料內容，以形成研究結果。

#### **(九) 歸納結論與建議**

就上述各項研究步驟所得之結果，進一步檢視各研究目的之完成情形，整理歸納出研究結論與建議。

#### **(十) 完成研究報告**

根據前述九項研究步驟所產生之研究成果，對照研究目的，撰寫完成研究報告。

## **第四節 名詞釋義**

### **一、社區大學**

我國社區大學的設立宗旨係以「培養現代公民」為目標，以「知識解放」與

建立「公民社會」為願景，課程規劃強調「以社團課程培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；以學術課程培養批判思考能力；以生活藝能的學習引領民眾對私領域生活價值觀的重建」（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，2002），因此，有別於一般大學的設立宗旨。依據我國終身學習法第三條第四款的定義，「社區大學」是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，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（教育部，2002）。目前台灣社區大學的經營方式尚包括政府自辦與公辦民營兩種形式，而本研究所定義的社區大學為「目前已向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公辦民營之社區大學」。

## 二、區域性大專校院

根據大學法第一章第一條：「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大學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」。而根據第二條內容，獨立學院亦包含在內（教育部，2003）。

而根據專科學校法第二條：「專科學校分國立、直轄市立及私立。國立專科學校，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，國家需要，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；直轄市立專科學校，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；私立專科學校，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，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」（教育部，2004）。

故本研究所指稱之區域性大專校院，係指位處社區大學所在區域之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及私立等經營型態的大學、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。

## 三、策略聯盟

策略聯盟起源於企業組織之間為了突破困境、維持或是提升競爭優勢而建立的短期或長期的合作關係，最終目的在於尋求彼此間的互補關係，使企業比較缺乏的部份，可以透過各聯盟間合作的方式加以強化（吳清山、林天祐，2001）。因此，進行策略聯盟的組織間要建立相互間的溝通、協調與彼此依存的合作關係；所有夥伴組織需各自投入資金、人力、技能和物力資源，以建立互相支援的資源網絡；同時，建立長期的策略性目標，以合作代替競爭，共同分擔風險、分享利益，又保有組織獨立特性的夥伴關係（邱義城，1998；翁志維，1997）。本

研究定義策略聯盟為「組織間建立合作性的夥伴關係，以進行資源分享、風險分擔，同時在保有組織獨立特性下的長期性合作關係」。